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512號

原告 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志杰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強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被告 世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綺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志

王中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2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